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托管”**）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唐港实业拟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本次资产托管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托管有利于实现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的经营性资产将来整体上市，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唐港实业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托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资产托管协议》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1月18日